



171712050009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监测报告

武环监督字[2017] 第 018-02 号

武汉汉氏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废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

邵莹 2017.4.20
编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2017年4月章



声 明

- 1、报告无“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涂改未加盖“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3、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报告缺页无效。
- 5、报告中无报告人、审核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6、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监测报告，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7、对监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内向我中心书面提出，逾期不予以受理。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电话：027-85805038
投诉电话：027-85805315
传 真：027-85805138
通讯地址：武汉市新华路 422 号
邮政编码：430015

一、任务来源

根据武环[2017]19 号文《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 2017 年度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对武汉汉氏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二次废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二、企业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汉氏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四路 18 号			
生产产品	氧化铜			
设计产能	6000 吨/年	监测期间	12.5 吨/天	生产负荷 62.5%
执行标准				
废水	pH、悬浮物等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总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一级标准。			

2、排污分析及治污措施

废水来源	水质类别	废水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板框压滤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铜	加碱、沉淀絮凝	总排口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t/d)	600		监测期间总排口排放量 (t/d)	145
污水排放去向	经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			
废水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三、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铜	3 次/天×1 天

四、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的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见附表 2。全程序空白样品、现场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均合格，见附表 3。

五、监测结果 (附后)

废水监测结果见附表 1。

六、结论

由附表 1 可知，该公司废水总排口各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达标。

报告编写: 邓方

复核: 李安林

审核: 邓心怡

日期: 2017.4.12

日期: 2017.4.12

日期: 2017.4.12

附表 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					总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mg/L	
	1	无量纲 7.13	mg/L 52	mg/L 35	mg/L 0.431	mg/L 0.10	
总排口	2	7.15	31	36	0.395	0.07	
	3	7.11	ND	33	0.458	0.06	
	均值	/	ND	35	0.428	0.08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	0.5	
评价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其方法检出限见附表 2，参与统计时以“0”计。						



附表 2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mg/L)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7596	--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直接法)	GB/T 7475-1987 (直接法)	原子吸收分析仪 7302	0.01
	化学需氧量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50mL 酸式滴定管	3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分析天平 (7251)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803)	0.025

附表 3

全程序空白、现场平行双样分析结果表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检出限	评价	样品浓度所属范围(mg/L)	平行双样最大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ND	30	合格	5-50	0	≤20%	合格
氨氮	ND	0.025	合格	0.1-1.0	4.8%	≤15%	合格
总铜	ND	0.01	合格	0.05-1.0	0	≤25%	合格
备注	1、现场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2、ND 表示未检出； 3、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 报告结束 ***